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更具合理性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王裕康 孙乐和 黄乐晓